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股份回購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該通函」)，將由本公司自該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善通函的內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等內容，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該豁免申請。

建議股份回購的完成受限於(i)達成條件；(ii)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及(iii)取得華電對意向書條款的同意。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未必能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